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0年2月18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
連絡人：林宗志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23146871#2306

編號：00-017

對自由時報所載「酒駕一事二罰」一文，說明如下：

有關酒駕一事二罰之問題，司法院前於100年1月20日召集相關單位共同討論，會議共識如下：「行為人因酒後駕車之行為，而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罪嫌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後，針對行為人同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裁決、監理機關於緩起訴處分期間屆滿確定後再裁罰之；至於行為人已依緩起訴處分命向公庫或該管檢察官指定之公益團體、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之金額，得扣抵裁處罰鍰之數額。」

另為解決前揭問題，本部已擬具行政罰法第26條之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中。該條修正草案之重點為：「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，若就觸犯刑事法律部分如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，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。至於行為人已依緩起訴處分命向公庫或該管檢察官指定之公益團體、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之金額，得扣抵裁處罰鍰之數額。」未來若完成立法，將可澈底解決前開爭議。